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1-06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总股本的6%,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具体的公开征集信息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1-062)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1-06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乐音响”)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总股本的6%(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的批准,后续能否进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的议案》,现将本次转让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主要内容

1、转让股份权属情况与转让数量

本次公司拟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华鑫股份63,674,47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鑫股份股票。

2、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

3、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6号)(以下简称“第36号令”)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票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华鑫股份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中的较高者。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批准的结果确定。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若华鑫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华鑫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飞乐音响及华鑫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华鑫股份截至2020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与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出售股权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占飞乐音响截至2020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涉及股份权利的受限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将其所持华鑫股份股票出质给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为担保代理行的银团,并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鉴于公司所持华鑫股份股票均已质押,公司将在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过户完成前对本次出售的华鑫股份股票进行解质押。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回笼现金,并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及现金流状况,有助于缓解公司目前的资金压力,同时将减少公司融资费用支出。

鉴于公司对于该笔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

五、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进一步研究制定公开征集信息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批准。鉴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的批准,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7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副总经理梁延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梁延飞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梁延飞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梁延飞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梁延飞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延飞	集中竞价	2021-09-13	20.75	70,000	0.0221
		2021-09-23	21.11	166,200	0.0525
合计		-	-	236,200	0.074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梁延飞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延飞	合计持有股份	945,000	0.2985	708,800	0.2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250	0.0746	5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8,750	0.2239	708,750	0.223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梁延飞先生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梁延飞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7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北京湃驰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湃驰泰克”)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9月22日期间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379,437.6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	2020年度科技进步奖金	2021/5/21	奖励名单	1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2	湃驰泰克	2020年度失业保险费返还	2021/7/28	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3,022.53	其他收益	是	否
3	公司	2019稳岗补贴	2021/7/28		415,654.33	其他收益	是	否
4	公司	2019年稳岗返还(派遣绿地人力资源)	2021/7/29		10,760.82	其他收益	是	否
5	公司	研发项目推广应用扶持资金	2021/9/16	哈新管规[2019]5号	1,480,000.00	递延收益	是	否
6	公司	2021年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奖励资金	2021/9/16	2021年省科技创新基地拟奖励名单	5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7	公司	马来酸阿塞那平舌下片临床研究	2021/9/22	关于2021年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870,000.00	递延收益	是	否
合计					3,379,437.68			

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379,437.68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累计金额1,029,437.68元。计入递延收益,累计金额为2,350,000.00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1,029,437.68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1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ST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7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益”)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签订了《宇宏大厦机电工程项目之多联机、分体空调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约定由深圳弘益分包中建一局“宇宏大厦机电工程多联机、分体空调供应、安装、检测、调试、验收等”事宜,合同金额7,830,661.71元。

2、本项目签订合同金额为7,830,661.71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3.12%,本合同如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金额较大,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也可能存在技术、市场、价格、法规政策、履约能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弘益与中建一局签订了《分包合同》,约定由深圳弘益分包中建一局“宇宏大厦机电工程多联机、分体空调供应、安装、检测、调试、验收等”事宜,合同金额7,830,661.71元。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中建一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钢林

注册资本:132,002.53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17号

主营业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租赁建筑机械设备、模板、架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项目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工程勘察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一局成立于1953年,注册资本13亿元,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三级独立法人单位,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中建一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总包方(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宇宏大厦机电工程(即:天众塑胶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机电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包工程内容:多联机、分体空调供应、安装、检测、调试、验收等。

(二)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2、竣工日期:满足总包方根据业主及工程本身的情况提出的工期要求及过程中的工期变更要求,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已经全面清楚的知悉本工程的工期进度要求情况,并保证满足工期要求。

3、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76天

4、工期调整:本工程的工期上按本合同协议书执行,如总包方另有要求,应首先满足总包方总控进度计划的要求及业主的赶工要求,且不得因总包方对工期的调整向总包方索赔。

5、工期延误: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的推迟的延误,经总包方代表确认,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工程重大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合同中的另行约定或总包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分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总包方报告,并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总包方代表提出报告,总包方代表与工程业主协商后,在工程业主同意工期延长或给予经济赔偿的前提下,书面给出分包方公平、合理的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工期延长和经济损失的赔偿。

(6)非以上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分包方承担违约责任,总包方有权对分包方就此给予经济处罚。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7,830,661.71元。

(四)总包方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总包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3、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给分包方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

4、履行其它合同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五)分包方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分包方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按总包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总控计划、质量目标、总包方代表批准的施工方案和总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精心组织施工。

2、履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3、遵守总包方的《项目管理办法》手册,并对施工中涉及总包方的先进工艺和技术保密。

4、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5、分包方应保障总包方免于承担下列责任:

(1)分包方及其雇员或代理人违约、不遵守或不执行本分包合同或其中任何条款;

(2)分包方及其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成总包方违反总承包合同规定的需向业主承担的任何责任;

(3)由于分包方及其雇员或代理人违约、任何疏忽或失职(包括他们误用属于或由总包方提供的临时工程、施工机械和设备或其它设施)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损坏、损失或费用;

(4) 分包方的雇员引用当时有效法令对因雇用所引起的或所受的人身损害提出索赔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5)如有违反,分包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后果。

(六)验收和重新验收

1、分包方应严格按工序和分项工程、分部工程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合格后,填写相应工程资料报送总包方。

2、总包方检查后,报请业主、监理、设计等单位进行验收,以监理验收合格为通过验收。

3、总包方检查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或总包方进行报验检查后提出的整改,分包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后重新报验,并承担相应的工期责任。

4、分包方必须按照工程计划及总包方指令(包括书面的和口头的)及时完成并进行质量报验,如不能按期完成应及时书面通知总包方并征得总包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工期责任和经济损失。

5、对总包方或监理方提出的对已隐蔽的工程重新验收的要求时,分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验收不合格,分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七)工程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分包方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经总包方、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业主四方验收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总包方在从业主处办理完结算后的一个月内和分包方办理完工程结算;但甲乙双方在此重点明确,所有涉及到结算的文件,仅在甲方项目经理、商务经理签字后,并且同时加盖了甲方公司合同专用章的情况下,结算文件方为正式合法生效的,是双方最终支付款项的依据,缺少相应签字允其是合同专用单的,不作为结算的任何依据。结算文件签署后,需待总包方收到业主的结算尾款后10天内,扣完分包方保修金及其它应扣款项后付清剩余尾款。

3、按进度付款,每月付款时,工程款支付比例为甲方审核乙方完成量的70%,优先足额支付人工费;甲方与乙方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中不含人工费。甲方在月度确认工程量时应扣除甲方代付/垫付款、罚款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应扣款项。

(八)违约责任和仲裁:

1、由违约方承担责任与费用。

2、由于分包方原因,总包方认为分包方无合同履约能力或无继续履约能力或总包方认为分包方的行为已造成违约。总包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方,在7日内分包方不能按总包方的通知完成整改时,总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另行由其它分包单位完成。其损失全部由分包方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在分包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3、无总包方的事先同意,分包方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再次分包,否则总包方按(八)2款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4、分包方不得与业主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5、施工中的各种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其它:

(1)分包方未能按进度计划完成的部分工程,总包方保留将未完成工程另行分包给第三方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分包方负责。

(2)总包方对分包方的所有扣款,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出清单。

(3)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除非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乙方应在违约转让债权之日起五日内,按照违约转让债权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并应承担违约付款责任,同时债权转让不发生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它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如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要视工程进度而定,本合同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依赖。

五、相关风险警示

1、本合同金额较大,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市场、价格、法规政策、履约能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宇宏大厦机电工程项目之多联机、分体空调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8日以专人、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 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公司管理层与上会协商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20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或“上会”);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公司2020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4、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等相关资质。

2、上会人员信息及业务规模

截至 2020 年末,上会合伙人数量为 7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1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9 人。

上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2.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 1.5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38 家,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审计收费总额为 0.39 亿元,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 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上会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76.6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已审结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4、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董毅强,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拟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2 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波,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2 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拟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家。

(3)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思薇,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拟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诚信记录良好。

3、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上会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可以承接本次审计业务。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4、审计收费

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公司管理层与上会协商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20万元(含税),包括2021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控报告、非经常性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如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与财务报表涵盖期间配套的专项报告和专项说明、关注函、问询函回复等等。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亚太集团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亚太集团开展2021年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亚太集团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改聘上会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亚太集团进行了沟通, 亚太集团对变更事宜确认无异议。公司对亚太集团审计团队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允许上会与亚太集团进行沟通,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确认无异议。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 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 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我们认为上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上会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上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可以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 拟聘任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案。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备、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将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规则要求、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案。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备、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将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